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红财购〔2025〕4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TC2025200145

二、项目名称：红谷滩区教育局体育局 2025 年台式电脑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市易数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阿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35 号长运商贸城 A10 号

被投诉人 1：江西天生赢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祥卓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金沙大道 2008 号江西奥林匹克花园住宅区 87 栋三单元 302 室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静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9 月 15 日收到完整投诉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审理终结。

四、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红谷滩区教育局体育局的委托，对“红谷滩区教育局体育局 2025 年台式电脑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采购。该项目采购活动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展，8 月 18 日发布成交变更公示公布成交结果。

投诉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就项目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就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回复内容不满意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对材料进行审理，认定材料不完整，要求投诉人补充材料，我局于 9 月 15 日收到完整投诉材料。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敷衍了事，未对质疑的内容进行详细核实。

投诉事项二：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台式电脑品牌型号 YX4325F 无法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构成虚假响应，评标委员会未履行法定职责，采信非法证明材料，投标无效。

被投诉人 2 答复称：

（1）关于节能认证证书真实性问题。根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江西天生赢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提供了所投台式计算机（型号：YX4325F）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评审小组已认定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型号产品认证证书真实有效。（2）关于技术参数响应问题。经核实，江西天生赢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其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无偏离响应了投诉事项的采购参数要求，谈判现场谈判小组也已认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投诉人通过制造商官网查询的结果，认为该制造商无一体机产品形态，并以此推测怀疑成交供应商响应型号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缺乏充分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被投诉人1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明。

投诉事项三：

中标人江西天生赢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投型号为YX4325F的台式电脑无法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被投诉人2答复称：（1）针对电脑第11、13条参数的问题：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其所供货物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2）针对电脑其他参数的问题：投诉人所称“实际交付产品不符合参数要求”等相关内容，在质疑阶段并未提出，属于投诉阶段新增事项。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未对该事项进行质疑，该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被投诉人1中标人答复认为投诉人未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明材料，属于无端猜测。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依法调查：

关于被投诉事项一和投诉事项二。经核实查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台式电脑品牌型号YX4325F节能认证证明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同时投诉

人提供在公司官网截图，官网没有一体机产品销售，不等同制造商没有一体机产品，事实依据不充分，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三，中标人江西天生赢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投型号为 YX4325F 的台式电脑无法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我局第一时间要求采购人进行实地核实，经采购人现场核实答复满足参数要求。同时 10 月 30 日，我局组织采购人、投诉人及中标供应商对投诉事项进行现场质证，对参数进行现场核实，投诉书提出的参数基本符合要求。此外在质疑过程中，投诉人仅针对电脑第 11、13 条参数的问题提出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其他参数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对应的事项依法不予受理。综上所述，该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南昌市易数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